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3:0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huafeng79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 13:00-14:45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刘太国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道才先生

财务总监:周明丹先生

独立董事:赖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8日 (星期五)13:00-14:45,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huafeng79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蒋道才

电话:0816-2330358

邮箱:security@huafeng79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6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4日 (星期四)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 (星期四) 至12月03日 (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yu@jl-ole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 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4日 (星期四)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轩景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轩菱忆

独立董事:陈平、范勇、张奥

董事会秘书:郑宇(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4日 (星期四)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 (星期四) 至12月03日 (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yu@jl-ole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431-85800703

邮箱:zhengyu@jl-ol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5-058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sihui@jxc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晓先生

独立董事:肖征山先生

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刘磊先生

财务总监:傅琳雁女士

董事会秘书:魏春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 (星期五) 至11月27日 (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sihui@jxc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玉惠、黄毅

电话:0791-86298107

邮箱:dongsihui@jxc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7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9人,代表股份247,565,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1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4,696,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7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5人, 代表股份2,869,08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6人,代表股份2,936,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7,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5人,代表股份2,869,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292,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0%;反对222,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3,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43%;反对222,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33%;弃权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24%。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347,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0%;反对16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弃权5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8,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804%;反对16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46%;弃权5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5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320,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2%;反对18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弃权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1,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77%;反对18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90%;弃权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3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32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反对187,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5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2,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83%;反对187,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45%;弃权5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72%。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7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未满足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的要求,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个人绩效不达标等因素,需回购注销7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29,613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29,613股	229,613股	2025年11月25日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8日,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计划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7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29,613股,本次回购事业合伙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7.63 元/股,回购企业合伙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9.4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同比增长15.70%,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的要求,但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的要求,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80.93%, 其余39,278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12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共计130,589股)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但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根据其个人考核结果解除限售21,839股,剩余32,128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3、因9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60%,其余27,618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76人, 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9,613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59,77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1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4,104,030股变更为193,874,417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916,962	0	185,916,9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87,068	-229,613	7,957,455
股本总数	194,104,030	-229,613	193,874,417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实控人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18,400,000	60.9982%	118,400,000	61.0705%
王悦	11,508,480	5.9290%	11,508,480	5.9360%
王铁军	15,557,760	8.0152%	15,557,760	8.0247%
李樵淼	15,557,760	8.0152%	15,557,760	8.0247%
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	63,936,000	32.9390%	63,936,000	32.9780%
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000	3.0499%	5,920,000	3.0535%
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000	3.0499%	5,920,000	3.0535%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shiban@3d-scan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 (星期四)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江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秀芳

董事会秘书:王鹏

独立董事:祝素月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7日 (星期四)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 (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 根据活动时间, 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shiban@3d-scantech.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以适当的方式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362816

邮箱:dongshiban@3d-scan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MDSA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由TüV SüD America Inc.颁发的 “医疗器械单一审核程序”(Medical Device Single Audit Program, MDSAP)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MDSAP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

证书编号	QS6 099663 0011 Rev. 00
认证范围	1.负压引流敷料套装,医用负压吸引器、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冲击波治疗仪、引流瓶(医用负压吸引器附件)的设计和开发、生产和分销。 2.用于以下体外诊断医疗器械的设计和开发、生产和分销:电化学发光分析仪及试剂、校准品、质控品;血红蛋白分析仪及层析柱、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层析柱、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免疫荧光分析仪。
监管机构	巴西ANVISA、美国FDA
发证机构	TüV SüD America Inc.
证书有效期至	2028-10-29

二、对公司的影响

MDSAP是国际医疗器械监管机构论坛(IMDRF)成员共同发起的项目,旨在医疗器械制造商通过MDSAP认可的审核组织的一次审核,即可满足不同国家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本次获得MDSAP认证的产品满足巴西、美国监管机构对相关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可以在巴西、美国替代部分审核和常规检查,有助于降低公司相关产品的审核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对公司未来的海外市场拓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MDSAP认证,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满足上述监管机构对医疗器械质量体系的要求,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得IVDR 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26项电化学发光试剂产品以及血红蛋白层析柱获得欧盟公告机构TüV南德意志集团签发的IVDR CE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证书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1	hs-cTnI (eCLIA) 高敏心肌肌钙蛋白I(hs-cTnI)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0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特定疾病的生理标志物
2	Heart-type Fatty Acid Binding Protein (Electro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06-23	
3	Lipoprotein-Associated Phospholipase A2 (Electro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06-23	
4	Multi Control Cardiac Marker 心肌标志物复合质控品	Class C	2029-06-23	
5	MPO (eCLIA) 髓过氧化物酶(MPO)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06-23	
6	High-Sensitivity Troponin T STAT (hs cTnT STAT) eCLIA 高敏肌钙蛋白T (hs-cTnT STAT) 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06-23	
7	BNP STAT (eCLIA) B型利钠肽测定试剂盒 (电化学发光法)BNP STAT	Class C	2029-06-23	
8	High-Sensitivity C-reactive Protein (Electro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超敏C反应蛋白(HS-CRP)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06-23	
9	Anti-Mullerian Hormone(eCLIA) 抗缪勒管激素(AMH)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06-23	用于检测怀孕或测试生育力
10	Progesterone (Electro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孕酮(PROG)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06-23	
11	Alpha-Fetoprotein (eCLIA) 甲胎蛋白(AFP)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06-23	用于癌症筛查、诊断、分期或监测
12	Carcinoembryonic Antigen (eCLIA) 癌胚抗原(CEA)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06-23	
13	Cancer Antigen 125 (eCLIA) 癌抗原125 (CA125) 测定试剂盒 (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06-23	
14	Carbonhydrate Antigen 19-9 (eCLIA) 糖类抗原19-9(CA19-9)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06-23	
15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eCLIA)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SCC)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06-23	
16	Neuronen-Spezifische Enolase (eCLIA)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06-23	
17	pro-Gastrin-Releasing Peptide (eCLIA)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06-23	
18	Cytokeratin Fragment 19 (eCLIA) 细胞角蛋白19片段 (CYFRA21-1) 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06-23	
19	Cancer Antigen 15-3 (eCLIA) 癌抗原15-3(CA15-3)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06-23	
20	Cancer Antigen 72-4 (eCLIA) 癌抗原72-4(CA72-4)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06-23	
21	Human Epididymal Protein 4(eCLIA) 人附睾蛋白4(HE4)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06-23	
22	CA50 (eCLIA) 糖类抗原50 (CA50) 测定试剂盒 (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06-23	
23	Insulin (Electro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胰岛素(Insulin)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0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特定疾病的生理标志物
24	Parathyroid Hormone (Electro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全段甲状旁腺激素(PTH)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0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生理标志物
25	Calcitonin (Electro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降钙素(C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06-23	
26	Ferritin (Electro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铁蛋白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06-23	
27	?-THALASSAEMIA & HbA1c Assay Column (HPLC) 血红蛋白层析柱(高效液相色谱法)	Class C	2029-0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特定疾病的生理标志物

二、对公司的影响

新的欧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IVDR,EU2017/746)替代原欧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指令(IVDD,98/79/EC)对欧盟市场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进行管理。截至目前,公司已有累计53项电化学发光试剂产品获得IVDR CE认证。

根据欧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的规定, 本次获得IVDR CE认证的产品已经具备进入欧盟市场的必要条件,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体外诊断产品在欧盟市场及其他认可IVDR CE认证地区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IVDR CE认证,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欧盟市场的准入资格,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5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因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实施主体子公司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于2023年10月2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60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56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210,170,400.00元,天风证券扣除尚须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924,528.30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245,871.7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为176,597,098.11元。截止2023年10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6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实施主体子公司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	502020100100166712	55,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50020180805687171	67,245,871.70	0.00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95508802142728003 08	70,000,000.00	0.00	已销户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7210011010000321010		0.00	已销户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	8030265014210134 79		0.00	已销户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	8030265014210159 16		12,383,338.82	活期
合 计		192,245,871.70	12,383,338.82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3026501421015916,截止2025年11月14日,专户余额为12,383,338.8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焕天、孙大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